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扬中交路执（2025）78号

丁恒阳：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5年01月30日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订单时间：16:09），然后依单驾驶苏L8Y109(蓝)小型轿车从祁家路云腾国际-南门接送乘客至扬中市华邦美容美发（迎宾大道扬中吾悦广场店），乘客支付运费11.09元。2025年11月12日，你还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然后依单驾驶苏L8Y109(蓝)小型轿车从迎宾大道扬中市菲尔斯金陵大酒店至扬中市豚师傅河豚馆，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1月12日18:00:25，完成时间2025年11月12日18:20:56。截止立案调查时，苏L8Y109(蓝)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你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罚款叁仟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如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 郭如军 联系电话： 0511-88329544
邮编： 212200 联系地址： 扬中市扬子西路239号

扬中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